博时富永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永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永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58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永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永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9,081,532.9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50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45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24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11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11月2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11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11月2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明阳智能(代码60161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明阳智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博时成长优选两年封闭混合	5,706,134.00	79,999,998.68	4.37%	88,901,567.72	4.85%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1月20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20年12月24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0年12月25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21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1月25日,即2020年11月25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20年12月24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17:00。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电话授权为准;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4)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电话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赎回费率调整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0年11月25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赎回费率的调整,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具体赎回费率调整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附件二:

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2、本次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调整赎回费率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赎回费率调整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将"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中赎回费率由原来的:

"2、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3: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7日以内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7日以上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修改为:

"2、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3: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7日以内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10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函告,获悉协鑫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营口其印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42,560,871	8.56%	0.84%	2020-10-09	2020-11-09	辽宁融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37,439,129	7.53%	0.74%	2020-10-09	2020-11-09	辽宁融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2.01%	0.20%	2020-10-23	2020-11-09	辽宁融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计	-	90,000,000	18.10%	1.77%	-	-	-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561,942	3.13%	0.31%	否	否	2020-11-10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
合计	-	15,561,942	3.13%	0.31%	-	-	-	-	-	-

3、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40,000,000	3.94%	0.79%	2020-10-23	2020-11-09	辽宁融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80,000,000	27.60%	5.51%	2018-12-20	2020-11-1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合计	-	320,000,000	31.54%	6.30%	-	-	-

4、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80,000,000	27.60%	5.51%	否	否	2020-11-18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融资担保
合计	-	280,000,000	27.60%	5.51%	-	-	-	-	-	-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497,177,945	9.78%	556,030,304	481,592,246	96.87%	9.48%	0	0	0	0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4,654,500	19.97%	968,406,600	928,406,600	91.50%	18.27%	0	0	0	0
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520,000,000	10.23%	520,000,000	520,000,000	100%	10.23%	0	0	0	0
合计	2,031,832,445	39.98%	2,044,436,904	1,929,998,846	94.99%	37.9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协鑫集团及营口其印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融资担保。

2、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85,699.88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42.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86%,对应融资余额14.91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48,499.88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73.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22%,对应融资余额63.93亿元。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199号

(3)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王东

(5)注册资本:88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力、矿业及其他工业、商业项目投资,储能、动力电池产品销售,工矿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大型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92,050.22	5,628,667.15
总负债	3,748,579.68	3,494,398.25
净资产	2,143,470.54	2,134,268.90
	2020年1-6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856,824.85	1,969,918.87
净利润	8,573.68	76,27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84.42	252,798.36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0年6月
流动比率	0.95
速动比率	0.90
资产负债率	63.6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64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有息负债合计为281,959万元,其中半年内到期金额76,57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10)协鑫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二)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501室)

(3)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501室)

(4)法定代表人:董刚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5,639.22	386,658.57
总负债	200,396.68	169,226.37
净资产	215,242.54	217,432.20
	2020年1-6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189.66	174,38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76	-6,378.97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0年6月
流动比率	0.87
速动比率	0.87
资产负债率	48.2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85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营口其印有息负债余额为44,597万元。

(10)营口其印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三)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钱塘江路南海事局西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808室

(3)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钱塘江路南海事局西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808室

(4)法定代表人:孙东民

(5)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90,872.18	1,925,178.73
总负债	1,097,848.30	1,103,153.08
净资产	793,023.88	822,025.65
	2020年1-6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	3,035.97
净利润	-26,673.77	-37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8,724.66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及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0年6月
流动比率	1.05
速动比率	1.05
资产负债率	58.06%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鑫集团有息负债余额为0元。

(10)华鑫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48,159.22万股,营口其印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92,840.66万股,华鑫集团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52,000万股,上述质押融资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协鑫集团、营口其印和华鑫集团以及其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开展顺利。

5、协鑫集团、营口其印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协鑫集团及营口其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7、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兴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009,927.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年度收益的第3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24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11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11月2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款将于2020年11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11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11月2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明阳智能(代码:60161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0日发布《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9,801.00	30,000,010.02	2.80%	33,338,099.58	3.1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1月20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仁和药业,代码:000650)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仁和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294,573	16,999,996.68	0.34%	21,480,615.96	0.43%	6个月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95,349	33,000,000.84	5.26%	41,697,675.48	6.64%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1月19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54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办公室迁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自2020年11月23日起搬迁至新地址,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现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联系方法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真大路560号
邮政编码:200436
投资者联系电话:021-52860258
传真:021-61181899
电子邮箱:600818@zhonglu.com.cn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0-057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号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好地与投资者及时、畅通地沟通,公司将启用投资者联系专线,对投资者热线电话号码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联系电话如下:

联系电话:0515-88202867
0515-88200626

公司注册地址、网址、通讯地址均未发生变化。新联系电话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启用。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